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2016年12月25日,公司以1亿元认购航美传媒新增3,015.3846万元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持有其2.50%的股权,该关联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333.37%,而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率为3.05%,航美传媒2015年度亏损1.01亿元。文化中心基金承诺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7亿元和3.15亿元,而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仅分别实现净利润0.20亿元和0.79亿元。鉴于航美传媒难以完成业绩承诺且实际业绩情况与前期预计差异较大,请详细说明业绩差异原因、是否属于事先无法充分预计事项,前期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审慎性及依据,公司董事会是否已充分调研评估该交易事项及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勤勉履职及依据。

回复:

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与航美传媒签署《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通过增资方式以10,000万元认购航美传媒新增的3,015.3846万元注册资本,旨在通过投资航美传媒,发挥公司自身业务与航美传媒业务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进一步布局国内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在公司在与航美传媒签署投资协议的同时,与航美传媒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签署了《关于(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该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业绩差异原因、是否属于事先无法充分预计事项

2016年,航美传媒实现营业收入16.19亿元,较2015年增加2.59亿元,上涨19%,在2016年业绩快速增长的前提下,航美传媒对未来三年业务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预期。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航美传媒实际业绩情况与前期预计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1)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机场广告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增大,特别是近两年来在机场投放广告占比较高的汽车行业和金融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其行业客户广告投放量缩减,导致航美传媒广告收入随之下降。其中,航美传媒2017年度汽车行业客户的收入贡献百分比较2016年度下降近9个百分点, 金融行业客户的收入贡献百分比较2016年度下降近3个百分点,对航美传媒2017年度的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2)随着机场广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航美传媒为了巩固和强化在机场广告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大了对机场媒体资源的采购力度。自2017年下半年起,航美传媒在国内多个重点二、三线城市进行了资源布局,主要包括杭州、武汉、重庆、沈阳、三亚、贵阳等多个省会城市,上述城市2017年度的机场广告媒体资源成本较2016年度的成本增加了0.9亿元。同时,由于武汉、重庆等城市的机场均启用了新的航站楼,新增广告媒体需要一定的安装调试及招商周期,新获取的媒体资源无法在短期内产生规模性的经济效益,这也对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利润指标产生了不利影响。从短期来看,资源成本的上升导致了航美传媒业绩的暂时性下降;但从长远来看,上述媒体资源的拓展进一步完善了航美传媒在全国的资源网络布局。

综上,由于宏观经济原因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发展布局原因导致营业成本提升,使得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半年实际业绩情况与前期预计的业绩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且上述原因在2016年公司投资航美传媒时无法做到事先的充分预计。

2、前期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审慎性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86】号),中企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美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航美传媒是国内最大的航空媒体运营商、中国第二大户外传媒集团,拥有全国近30家机场媒体资源,客户资源丰富、市场口碑较好、竞争优势明显,预计其盈利能力较强。航美传媒为轻资产运营,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管理水平及销售渠道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仅分别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航美传媒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航美传媒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根据航美传媒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当时航美传媒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据此,综合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适用,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合理性及审慎性。因此, 评估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航美传媒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24,708.44万元。

3、公司董事会是否已充分调研评估该交易事项及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勤勉履职及依据

在筹划该投资事项前,公司就航美传媒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高管及员工等事项均与航美传媒及其相关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获取了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16)第213052号)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86】号),公司在与航美传媒签署投资协议的同时,与航美传媒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该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权利义务,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该项投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向各位董事提供了关于投资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同时,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资料并经过充分讨论,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姬连强亦回避表决。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中提示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具体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所涉业绩承诺以及相关收益可能受到我国宏观经济波动、标的公司所处广告传媒行业的不利变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预期实现的风险”。上述事项获得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生效后,航美传媒成为公司持有2.50%股权的参股公司。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收购航美传媒2.50%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审慎的审计与评估等论证工作,在认真分析和充分考虑后,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时任董事履职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所涉及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积极关注航美传媒的业务、财务等情况,根据工作安排定期获取航美传媒的财务报表并就相关事项与航美传媒及文化中心基金进行沟通。在获悉航美传媒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2017年承诺业绩后,公司董事会给予充分关注,详细了解业绩差异的主要原因,与文化中心基金再次确认并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业绩承诺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作了披露。

在获悉航美传媒2018年度也不能实现预期业绩承诺后,本着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与航美传媒及文化中心基金进行多次沟通,并与文化中心基金签订了《关于(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补充协议, 文化中心基金 (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收购公司所持航美传媒2.50%的股权,并向公司足额支付收购款。请公司详细说明在已知航美传媒难以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不尽快要求对方履约,而是约定对方于一年半后,即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标的股权收购义务并收回资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回复:

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与航美传媒之股东文化中心基金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文化中心基金履行业绩承诺相应责任的最迟期限为2019年4月30日。公司基于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慎性考虑,在预见航美传媒可能不能实现业绩承诺时,主动与文化中心基金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沟通,提前启动双方商谈事宜并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事项是文化中心基金基于业绩承诺协议寻找第三方收购公司所持航美传媒股权需耗费一定时间的客观情况、文化中心基金需依照内部流程筹集专项资金的限制因素、以及公司与航美传媒长期业务合作等方面综合考量和协商的结果。其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文化中心基金安排第三方机构收购该部分股权之前,第三方机构需要履行前期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以及资金筹集等程序,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同时,若由文化中心基金收购该部分股权,文化中心基金需依照其内部流程筹集专项资金,上述过程均需要一定的内部决策时间,因此在原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股权收购。为确保公司能够足额收回投资款项及相应的资金成本,双方重新约定了股权收购的最后期限。

虽因宏观经济及发展布局原因导致航美传媒2017、2018年均未能达成业绩承诺,但经过一年多的资源布局与调整,航美传媒在机场广告行业的领先地位得以巩固,广告客户预算也呈现出逆势回流的状态。2018年互联网与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的广告投放有效填补了传统汽车行业和金融行业广告投放量缩减给航美传媒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消费行业的广告投放预算的增加,亦为航美传媒业绩的回升提供了动力。2018年,航美传媒预计营业收入超过17亿元,为自航美传媒成立以来的历史最高水平,并且呈现出全面转好的趋势。未来随着新增资源培育成熟以及媒体资源网络的完善,航美传媒将呈现出全面向好的趋势,收入和利润指标将会实现更快速的提升。基于航美传媒经营业绩的逐步回升及未来发展的良好态势,文化中心基金安排第三方机构完成收购公司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存在较大可能性。

经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沟通,一方面,由于其寻找第三方机构受让该部分股权前需要履行前期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和资金筹集等流程;另一方面,文化中心基金依照内部流程筹集专项资金收购该部分股权也需要一定的内部决策及资金筹集的时间。鉴于以上原因,经双方协商,拟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履行股权收购义务的最后截止时间。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与文化中心基金协商,公司拟将双方约定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最后期限提前至2019年12月31日, 并将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支付时间提前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积极督促文化中心基金妥善解决,如文化中心基金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按协议履行股权收购及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公司不排除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督促文化中心基金切实履行股权收购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收购价款需按天计算资金成本至资金支付日也是为了督促文化中心基金积极履行承诺,具体督促措施详见回答三、2;

2、鉴于公司与航美传媒业务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时间是出于双方团队及业务稳定过渡的考虑。公司增资航美传媒属于战略性投资,投资完成后,航美传媒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2017、2018两年的累计交易金额约为4,446万元, 有效发挥了双方业务的协同作用,为公司相关业务及产品服务切入到机场媒体领域创造了实际的有利条件。若文化中心基金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相关股份后,未来可能会对双方现有协同业务有一定的影响,出于双方团队和相关业务稳定过渡的考虑,经双方协商,将股权收购的截止时间约定在2020年6月30日(经进一步协商,拟提前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持续督促文化中心基金履行承诺,具体的督促措施详见回答三、2;

综上所述,在原业绩承诺协议未实际触发收购条件的情况下,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方面提前明确了文化中心基金作为最终履约方履行股权收购义务,进一步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公司股权投资的安全性;另一方面,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充分考虑到安排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收购股权及文化中心基金依照内部流程筹集专项资金收购公司股权均具有一定复杂性和耗时性,双方约定在2020年6月30日(经进一步协商,拟提前至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标的股权收购义务并收回资金具有合理性。

鉴于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就业绩补偿措施的进一步协商结果构成对原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重要调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调整内容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签订新的补充协议。

三、根据公告,文化中心基金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6.59万元,净利润亏损4,674.56万元。请公司:(1)结合对方财务数据,充分说明文化中心基金或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回购股权的资金实力,公司收回资金是否存在风险;(2)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资金收回,请董事会充分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对方财务数据,充分说明文化中心基金或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回购股权的资金实力,公司收回资金是否存在风险

文化中心基金是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等系列文件要求,由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文投集团”)、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石投资人于2015年8月发起设立的。根据首都文化中心的建设目标,投资于文化功能区建设、文化要素市场建设及北京市文化企业并购重组等方向。

北京市文投集团是由北京市政府授权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为北京市市属一级企业。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围绕文化中心建设发展需求, 落实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由北京市文投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末, 文化中心基金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6.59万元, 净利润为-4,674.56万元,但其经审计总资产为291,942.48万元,净资产为291,925.22万元。文化中心基金净资产额较高,且具备良好的股东及出资人背景,关于对公司持有航美传媒股权之收购义务,公司认为文化中心基金具备较强履约能力。若由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所持航美传媒股权进行收购,其收购主体资格亦需取得公司的认可。综上,公司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较小。

2、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资金收回,请董事会充分发表意见

董事会认为:除通过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方式提前明确了文化中心基金作为最终履约方履行股权收购义务、约定了文化中心基金收购公司持有航美传媒股权的具体日期外,公司还通过以下措施,督促文化中心基金在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期限内,尽早安排合理的时间计划,确保股权收购事项有效执行,保障公司投资资金的收回,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拟将双方约定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义务的最后期限提前至2019年12月31日,并将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支付时间提前至2020年4月30日。

(2)双方在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约定,如在最后期限前未能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则文化中心基金须按照每逾期一日向公司支付收购款总额(按公司收购期限的最后一日计算收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在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前,公司将要求文化中心基金针对股权收购事项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函。

(4)如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按协议约定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1月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文化中心基金,要求其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款。且公司不排除会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督促文化中心基金切实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并要求其于2020年4月30日前足额支付股权收购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如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按协议履行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公司将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督促文化中心基金切实履行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应违约金的支付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各方组建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沟通最新进展。由公司、文化中心基金及航美传媒负责人牵头,定期召开沟通会议,便于公司持续掌握航美传媒经营情况,了解文化中心基金经营情况及第三方收购方寻找、洽谈情况,以便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7) 要求文化中心基金定期提供财务报表。文化中心基金定期向公司提供其财务情况,便于公司根据其财务情况及时要求文化中心基金履行收购义务。

(8)公司拟指派有关人员作为航美传媒的财务经理,确保公司能够及时获取航美传媒的财务状况,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跟踪股权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若有相关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四、请独立董事就前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以及前述补充协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进一步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前期增资航美传媒是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的重要步骤,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签订前述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是考虑到提前明确文化中心基金作为最终履约方收购公司所持航美传媒2.50%股权的义务,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的收回。另外,寻找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收购公司所持股权的事项确实存在一定复杂性和耗时性,将收购义务履行期限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具有合理性。因此,关于前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以及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1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022,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2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程曦先生、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16,18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022,92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022,92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022,92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20,760,180	100	0	0	0	0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0,760,180	100	0	0	0	0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0,760,180	100	0	0	0	0
4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0,760,18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其中,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175,906,748股回避了第1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4中, 经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核实确认,将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变更为固定资产贷款。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晏国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0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ETI”)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0万元至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 — -60,000万元	亏损:-97,139.7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度业绩原预计盈利,现预计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第四季度,LED芯片行业市场持续低迷、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为了降低库存、回收经营现金流,跟随市场行情对部分LED芯片产品降价销售,测算减少产品毛利约14,000万元;此外,由于产品价格下跌,年末对部分LED芯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约8,400万元。

2、受中美贸易摩擦的负面影响,海外客户将关税及汇率变动产生的经营压力向境外生产商转移,由此造成公司小家电业务第四季度的销售承压,测算盈利减少约为4,500万元。

3、第四季度的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以账龄及个别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约3,000万元。

4、公司的联营企业利润状况不及预期,第四季度投资收益减少约3,500万元。

5、公司因重组及诉讼支出增加,计提重组及诉讼的相关费用约4,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中,提及:根据美国加州法院陪审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ETI少支出了研发费用,ETI须向Lumileds补偿研发费用6600万美元,按2018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395算,约合人民币45,140.7万元。

截止本业绩预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对此诉讼作出最终判决。由于该判决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计尚未包含该诉讼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

2、鉴于LED芯片行业市场的持续低迷,以及目前LED芯片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公司认为LED芯片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LED芯片资产包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因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LED芯片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的业绩预告亦尚未包含LED芯片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

3、在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若公司业绩因上述第1、2点的因素出现变动,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5、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 公司股票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0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将3.00亿元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不超过8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8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7月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8年7月7日进行了公告。

2019年1月18-25日,公司已分批将剩余的2.00亿元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0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融资暨质押融资购回交易日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公告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融资的公告》,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8,477万股进行了质押融资,质权人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期限为214天。

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泰格林纸通知,经与国开证券协商,其将上述8,477万股股份的质押期限由214天延期12个月至2020年1月15日,同时补充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523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 质押回购交易日与上述8,477万股股份的质押回购交易日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泰格林纸已与国开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泰格林纸将上述8,477万股股份的质押期限由214天延期12个月至2020年1月15日,同时补充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523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质押回购交易日与上述8,477万股股份的质押回购交易日一致。

泰格林纸本次合计质押9,000万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4%,累计质押股份为15,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8.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3%。

二、股份出质人基本情况

泰格林纸持有本公司股份389,557,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泰格林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将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融资。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泰格林纸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 点企业之一。泰格林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并拥有其他融资渠道。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泰格林纸如果不能按期偿还融资金额,存在所质押的股份被质权人处分的风 险。

泰格林纸应对措施:1、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归还质押融资。2、通过资产处置收益归还质押融资。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1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17,5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7.62% -356.0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336—0.377元	盈利:0.14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受采暖季限产影响,铝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同时铝产品售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本报告期内,煤炭、氧化铝、预焙阳极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上升,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2017年度, 公司收到洪灾损失保险赔款、销售外地房产等非经常性损益14,127万元。

4、2018年度, 公司一次性支付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费用约9,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1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议,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民主选举马东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2019年2月1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简历

马东洋,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河南省轻工业学校,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平顶山市啤酒厂技术人员;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焦作万方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2010年起至今任焦作万方证券事务代表。马东洋目前兼职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目前,马东洋与持有焦作万方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焦作万方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东洋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54000股,持股比例0.0045%,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其在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的股份; 马东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东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9月17日)起6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20%(即不超过10.68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1月28日,黄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99,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增持平均成本为8.71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480.6129万元,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盛和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平先生持有盛和资源股份117,906,004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6.72%。截止2019年1月28日,黄平先生共持有盛和资源股份119,605,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自2018年9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20%(即不超过10.68元),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80)。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告知函》,截止2019年1月28日,黄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平均成本为8.71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480.6129万元,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根据通知,黄平先生会通过多种方式合理安排增持资金,并根据个人资金的时间